

## A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公告〔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公告〔2019〕149号)、《中国证监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公告〔2019〕149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由西部证券执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应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全资子公司。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96元/股(不含34.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9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9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6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3月11日09:30:27.05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95,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56,150万股的1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资产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报价价格高于网下发行价格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时无需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30-15:00。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价格为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认购资金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9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2,29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认购比例为发行总量的4%,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2488.80万元,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56,150万股的0.06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企业年金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6日09:30前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初步询价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8日09:30-16: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3月18日09:30-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8日09:30前已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所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符合网下申购,且参与申购者均为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网下申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3月13日09:30-11:0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南新制药”,扩位简称为“南新制药”,股票代码为“6881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3月11日(09: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2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发行3,5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14,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数量为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11日09:30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

合考虑剩余额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

竞价报价。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341.6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340.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55.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53.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6日(0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0.网下申购  
本次公告附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4.94元/股,申购数量为本次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16日09:30-16: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名单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0.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简称“南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持有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申购。网下发行

的投资者:持有者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申购单位申购数量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单位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9,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3月12日(09:30-15:00)收盘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持有2020年3月16日(09:30)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发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2020年3月16日(09:30)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30-16:00,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3月12日(09:30)1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启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申购:2020年3月18日(09:30-16:00)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将在2020年3月18日09:30-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3月18日09:30-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照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欠一笔总资金合计,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20日09:30-11:00刊登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8日09:30前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申购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8.本次发行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30-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受理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6日09:30-16:00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招股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新制药、发行人/公司	指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20年3月18日(09:30-16:00)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含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3月6日09:30-16:00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持有存托凭证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对象)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上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有效报价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公告 指根据有效有效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元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元 指2020年3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1.剔除报价情况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4.94元/股,申购数量为本次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16日09:30-16: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名单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0.网下申购  
本次公告附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4.94元/股,申购数量为本次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16日09:30-16: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名单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0.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简称“南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持有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申购。网下发行

的投资者:持有者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申购单位申购数量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单位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9,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3月12日(09:30-15:00)收盘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持有2020年3月16日(09:30)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发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2020年3月16日(09:30)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30-16:00,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3月12日(09:30)1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启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申购:2020年3月18日(09:30-16:00)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将在2020年3月18日09:30-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3月18日09:30-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照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欠一笔总资金合计,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20日09:30-11:00刊登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8日09:30前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申购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8.本次发行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30-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受理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6日09:30-16:00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招股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含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3月6日09:30-16:00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持有存托凭证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对象)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上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有效报价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公告 指根据有效有效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元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元 指2020年3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定价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4.9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为配售对象于本次发行价格34.9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890万股,详见招股中备注为“低价个人”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42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23,4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13.81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其有效报价价格以及拟申购数量均符合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

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0.网下申购  
本次公告附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4.94元/股,申购数量为本次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16日09:30-16: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名单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